

機關地為豐原，至臺北出差，為搭乘高鐵前往，所增加豐原至烏日路段之交通費可否報支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12.6 處忠字第 0990007347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3 點(現行規定為第 12 點)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倘確因業務需要搭乘高鐵前往，請依上揭規定辦理。